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張志平

胡美華

被告 吳安禾

潘治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91號，即113年度交簡字第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萃汝